

2023年居间代理合同离职 代理居间合同(通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居间代理合同离职篇一

- 1、居间费一次性万元。
- 2、乙方确保甲方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袁家村铁矿项目部)土石方施工合同总量在4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基础上，甲方支付万元。
- 3、甲方与此项目建设正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万元，剩余的待建设方通知机械设备进施工场地后，三个工作日付清余款。
- 4、甲方将居间费按乙方指定的单位帐户汇入帐户。

四、保密事项

-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
- 2、乙方不得以在居间过程中获得甲方秘密(双方认为此秘密直接导致工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居间报酬。
- 3、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乙方无条件支付居间报酬。

五、合同终止

居间合同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提交工商行政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守约方所在地申请法院判决。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洽定人： 洽定人：

委托人： 委托人：

签订地址： 签订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居间代理合同范文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居间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第424条“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及向居间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和第426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规定，特与居间人签订以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引荐资金公司直接洽谈，为甲方引进所需融资资金，并促成甲方与出资人签订相关合同，最终达成引进安全资金的目的。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工商企业登记基本情况、银行基本账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简历等相关融资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资金用途的项目确认书(批准书)，确保项目的真实、可靠，各种手续齐全，同时提供资金使用策划书和还款计划书。

3、如果居间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居间报酬。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促成合同的签订，确保资金到达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资金不能到位，此合同无效)。

2、乙方有督促资金方达成合作并尽快放款义务。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居间报酬按成功引进资金数额的%比例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2、居间报酬支付的时间在出资人首次资金到位(包括到达甲方的帐户或者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均按甲方引进资金额和约定的比例(2%)计算数额，在首次资金款到位后当日内全部一次性付清。

3、居间报酬的支付方式，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银行帐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xxx路支行;户名：曹xx;帐号□6227xxxxxxxx017)

五、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所得的居间费为全额净得且乙方不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2、甲方如逾期支付居间报酬，按日支付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合同因履行发生违约或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4、甲方与出资方签订合法有效的正式借款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于本合同之后。本次贷款到位则此居间合同自动转为欠条，当此居间报酬支付清后，此欠条自动作废。

5、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包括一年期内甲方与乙方所提供的资金方合作均视为有效，并适用该居间协议)。

6、如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条文规定，不如期支付乙方居间费，则乙方将借助其他途径主张权利，要求甲方除继续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居间费外，并愿意赔偿违约金贰拾万元给乙方。

六、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时，向合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委托方签章)： 乙方(居间人签章)：

年月日：

居间代理合同离职篇二

乙方： 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选择申请仲裁，一裁终局，若选择诉讼，两审终审。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_____份。

居间代理合同离职篇三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许可证号码：

负责人：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

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本保险代理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保险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个月，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保险代理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 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 1、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 2、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 4、接受客户咨询；
- 5、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 1、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 2、核保、核赔；
- 3、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保险代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保险代理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二)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保险代理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

手续费：

- 1、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 2、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 3、代理行为符合代理保险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 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二) 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四) 在本保险代理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 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 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 根据本保险代理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 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 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 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六) 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保险代理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保险代理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九)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保险代理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保险代理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保证

乙方请 作为乙方履行本保险代理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保险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保险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保险代理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保险代理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保险代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保险代理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保险代理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一)本保险代理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保险代理合同。

(二)在本保险代理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保险代理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保险代理合同：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 3、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 4、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 5、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 6、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 7、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 8、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 9、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 10、违反本保险代理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代理合同终止：

- 1、本保险代理合同期满；
- 2、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 4、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 5、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 本保险代理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保险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 本保险代理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保险代理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在本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应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保险代理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保险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甲方不履行保险代理合同义务或违反保险代理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保险代理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保险代理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保险代理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附则

本保险代理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险代理合同签订地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市、旗、区)。

附件：

履行保险个人代理保险代理合同保证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保险个人代理人(以下称“被保证人”)签订的第 号《保险个人代理保险代理合同书》(以下简称《保险代理合同书》)，本保证人自愿为《保险代理合同书》项下被保证人所应负的民事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一、本保证人是，在不具备担保资格或能力时，本保证人保证及时通知你公司。

二、本保证人与他方签订的任何保险代理合同、协议均不影响本保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保证人为法人的：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保证人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保证人为

自然人的：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说明：

（一）保证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下列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个人收入和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证明。

（二）保证人为法人单位的须提供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及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盖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证明和开户银行证明。

保险代理合同续签协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原保险代理合同条款续签保险代理合同。新保险代理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期限个月，自 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证人为法人的：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保证人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保险代理合同签订地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旗、区)

居间代理合同离职篇四

委托方(简称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代理方(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订约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转让(销售)的标的为： 转让底价：人民币 万元整。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经甲方同意，转让价格可适当下调。

第二条 委托代理转让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为转让标的寻找意向买方，向意向买方详细介绍标的情况，带领意向客户实地看样；

3、代拟项目转让合同及相关文件、文书等。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转让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如实详尽地说明转让标的情况及瑕疵，并向丙方提供有关的权属登记证件、资料、建设文件、物品清单等，及时解答丙方的咨询。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咨询解答不真实或无效的，丙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委托代理转让期间，甲方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理转让本标的，亦不得直接与买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甲方应将承接的购买客户及时交由丙方统一洽谈交易事项。

3、按约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五条 代理服务报酬：

1. 甲方应按转让成交价款的 %向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2. 若转让成交价大于转让底价，则对于超出底价部分甲方还应给予丙方 的奖励金。 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在甲方与买方订立项目转让合同并收到买方定金或第一笔交易价款后 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凡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委托代理转让期间甲方与买方订立房产转让合同，均视为乙方完成代理居间义务，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报酬。凡在本合同代理转让期限届满之日起 个月内，甲方与乙方推介的客户(包括该客户所控股或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订立房产转让合同，均视为乙方完成代理居间义务，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报酬。

第七条 关于标的交付的约定

- 1、甲方应依照房地产转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买方办理房屋交接、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
- 2、转让标的实物移交时间： 转让价款全部付至乙方代收账户之日起 个工作日(具体以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 3、权属过户变更登记时间： 以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 4、交付(转移)的方式： 甲方与买方办理产权过户及标的实物移交。
- 5、标的在证照变更、产权过户过程中需支付的各种税、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房产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 6、标的在移交前如存在欠费，则由甲方承担并及时结清。

第八条 关于转让价款的相关约定

转让成交后，买方应于成交之日起 月内分 期付清全部成交款：此付款方式如有变动，以甲方与买方的项目转让合同为准。

第九条 转让标的：

合计转让底价： 万元整。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经甲方同意，转让价格可适当下调。

第十条 委托代理转让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方办公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居间代理合同离职篇五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房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恪守遵行。

第一条房屋情况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的房屋(下称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 该房屋位于_____市;

(3) 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为准)。

上述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 甲方应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

签订本协议时,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如下证件、证书等资料: _____身份证件;房屋权属证书;结婚证;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证明。

第三条购房人登记

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购房人登记制度。登记了的客户经甲方确认后，若该购房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的_____日内，购买了该房屋，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四条代理期限

第五条佣金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以_____ (小写)元出售以上房屋。(其中包括_____)

乙方将收取买卖之间的差价作为乙方应得的佣金。

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甲方义务

本协议中，一方义务即为另一方权利。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情形。

甲方应保证在与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结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有线收视费或其他任何与本房屋有关之费用。

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及购房人办理入住手、立契过户手续及贷款手续(如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因向乙方提供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的相关信息、资料给乙方及/和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私自与乙方介绍的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佣金。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1)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后起之_____日内,甲方不论是直接地或是间接地与乙方寻找的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均应按实际成交价之_____ %向乙方支付佣金。

(2)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房人交纳首付款的同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除支付佣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佣金_____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为确定该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其与购房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甲方拒绝出示房屋买卖合同的,乙方有权按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向甲方收取佣金及违约金。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未能为甲方成功代理出售该房屋的,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补充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协议约定向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采用中文文本，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所有权人(签字)：_____